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

二、办理依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八十一号第二十五条

三、受理范围

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 行政机关

四、受理条件

提交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内容真 实有效

五、申请材料

1.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

2.省交通运输厅申请材料清单

3.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 单位名单、合同价情况

4.项目法人单位的请示

5.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

6.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 制性用地的批复

7.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

8.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

9.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

10.交通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



|  |
| --- |
| 告知 申请人 |

|  |
| --- |
| 开始 |

|  |
| --- |
| 结束 |

|  |
| --- |
| 办结 |

受理 审核

审批

的审计意见

六、审批机关

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

七、事项办理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修改 后再次 报送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|

0315-8820111

十四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

0315-8787068

十五、救济途径

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于收 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 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八、审批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：35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3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十、网办网址

<http://tscfdhbzwfw.gov.cn/>

十一、办理地点

中国（河北） 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

区政务服务中心、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

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A07-A09（曹妃甸工业

区兴业道1号二层）

交通指引：

临港中心：乘坐公交K1支线/K1专线，

四大联检下车（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）

十二、办公时间

秋冬春季（9月1日至5月31日）

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3:30～17:30；

夏季（6月1日至8月31日）

上午8:30～12:00，下午14:30～17:30. 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十三、咨询电话